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」第 12 次會議紀錄節本

一、時 間：103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：吳文展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委員濬程、吳委員泰平、鄭委員文乾、陳委員熾晴、廖委員珮儀、趙執行秘書守仁

列席人員：更保澎湖分會高副主任珍珍、陳專員雅玲

犯保臺灣澎湖分會黃秘書筱筑

五、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

(一)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 (或聲請機關)	計畫名稱	計畫經費 (元)	審查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辦理第 69 屆更生保護節志工表揚大會、監所技訓及更生保護成果發表會暨委員、更生輔導員聯席會議案。	173,734 元 (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77,884 元)	准予備查	澎湖縣政府年度補助款支應 50,000 元，分會年度工作計畫支應 45,850 元。
2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結合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3 年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。	46,120 元	准予備查	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 (或聲請機關)	計畫名稱	計畫經費 (元)	審查結果	備註
3	澎湖縣政府	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「103學年度上學期社區生活營—九年級學習營」計畫。	49,022元	照案通過	

六、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分配：

決議：

- (一) 103年緩字第91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3萬元、103年度緩字第92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9萬元、103年度緩字第94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8萬元、103年緩字第103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8萬5千元，合計28萬5千元，均支付予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。
- (二) 103年度緩字第99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8萬元，支付予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。
- (三) 103年緩字第106號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3萬元，支付予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鄭委員文乾提：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借用本署場地舉辦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，建請比照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借用場地，編列場地費。

觀護人說明：

該協進會是與本署觀護人室合辦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，
本署也有支援車輛及其相關事項，建請同意免予編列場
地費用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免編列場地費用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九、散會。